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簡稱產業局）。